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號

原告 藍振誠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陳倩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日與訴外人方崇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RAV-0363號租賃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往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下稱台東基督教醫院）急診住院，經診斷受有右側脛骨及腓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下肢腔室症候群、全身多處挫傷（左肩、左上肢及右腰區）等傷害，於109年3月10日出院，又因右側腓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術後伴軟組織壞死及皮膚缺損、右手左膝和胸壁擦傷等症狀（下稱系爭傷害），自109年3月11日至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急診住院，於109年4月9日出院，於109年9月25日經天晟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認原告因系爭傷害，右踝關節遺留顯著運動障礙，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勞工保險局審查核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12-29項目（一下肢三大關節

01 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第十一等級在案，並
02 經原告於113年10月4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
03 院（下稱林口長庚）經診斷有右側遠端脛骨骨折術後，量測
04 原告右踝關節活動角度為掌屈50度至掌屈60度之間，活動角
05 度僅有10度，無法背屈。原告據此向被告即方崇誨強制險投
06 保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經被告賠付第十三等級之新臺
07 幣（下同）10萬元理賠金在案，然被告拒不理賠第十一等級
08 之27萬元理賠金，致原告權益受損，此狀請判決如訴之聲
09 明，以維權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右腳踝活動角度經診斷僅剩10度無意見，
13 然認原告右腳踝活動角度難認係系爭事故所致等語置辯，並
1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1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事實
21 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22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於109年3月1日因與方崇誨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
25 有系爭傷害，原告以其右踝因右側脛骨及腓骨粉碎性開放性
26 骨折為由，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12-29「一下肢三大關
27 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項目，按失能項目給
28 付標準，向被告請求給付第十一等級保險金27萬元，原告應
29 對符合前述失能程度與失能給付標準附表12-29項目之事實
30 負舉證責任，被告抗辯稱原告右踝縱然有顯著運動障害，非
31 屬系爭事故所致，被告自應對此有利於伊之事實負舉證責

01 任。

02 (三)原告主張其右踝有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之情形，其中「顯
03 著運動障害」乃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1/2以上者；又關於右
04 踝之生理運動範圍為65度（蹠曲45度、背屈20度）（本院
05 卷第100至1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7頁），
06 是原告倘永久遺存右踝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不足32.5度（ $65 \times$
07 $1/2 = 32.5$ ）之情形，即屬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08 害。

09 (四)然查，原告主張其踝關節有喪失生理運動範圍1/2以上之情
10 形，業據原告提出天晟醫院113年5月2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
11 告因系爭傷害於109年3月11日至該院急診，於109年4月9日
12 出院，續長期復健治療，於111年11月11日門診，右踝遺留
13 顯著運動障礙，背屈20度，掌屈0度，共20度，症狀固定等
14 語（本院卷第114頁），復經被告請求對原告右踝關節活動
15 角度多寡送林口長庚鑑定（本院卷第111頁），經林口長庚
16 覆以：考量臨床腳踝活動角度需醫師親自執行理學檢查後，
17 始得評估相關數值，故請個案（即原告）直接至該院就診檢
18 查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8月27
19 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65071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6
20 頁），原告並於113年10月4日至林口長庚就診，經診斷右踝
21 活動角度為掌屈50度至掌屈60度之間，活動角度僅有10度，
22 無法背屈等情，有該院113年10月4日、114年1月24日診斷證
23 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頁、第136頁），是原告主張其
24 右踝關節之活動度未達生理運動範圍之1/2，且無法復原，
25 而有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之情形，自非無據。

26 (五)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右踝活動角度未達生理活動範圍之1/2且
27 非系爭傷害所致云云。然查：

28 1.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
29 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
30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
31 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

01 果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原告於109年3月1日發生系爭事故，於109年3月1日起至10
03 9年3月10日間於台東基督教醫院急診住院，經診斷受有右側
04 脛骨及腓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下肢腔室症候群、全身多
05 處挫傷（左肩、左上肢及右腰區）等傷害，又於109年3月11
06 日起至109年4月9日因系爭傷害至天晟醫院急診住院，續長
07 期復健治療，並於111年11月11日經診斷右踝遺留顯著性運
08 動障礙等情，有台東基督教醫院109年月10日診斷證明書、
09 天晟醫院109年9月25日、113年5月21日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
10 可稽（本院卷第6至7頁、第106頁），可知原告自系爭事故
11 受有系爭傷害住院，經長期復健治療後，仍於111年11月11
12 日經診斷右踝遺留顯著性運動障礙，依原告右側脛骨及腓骨
13 受傷之時間與位置，原告右踝遺留顯著性運動障礙難謂與系
14 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其右踝關節因系爭事故所致
15 而永久遺存顯著性運動障害，自屬有據。被告僅空口否認原
16 告右踝顯著性運動障害與系爭事故相關，並未說明原告是何
17 外力介入導致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被告前開抗
18 辯，難認可採。

19 3.綜前所述，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致右踝關節
20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且依經驗法則判斷，亦堪認在一般
21 情形下，如具備前述相同之條件，均可發生相同之結果，則
22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之結
23 果，自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24 四、末按「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十一、第十
25 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
26 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1款、第13
27 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以其右踝關節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28 12-29「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
29 能」項目，向被告請求給付第十一等級保險金27萬元，自應
30 准許。又被告業已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12-35「一下肢三大
31 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患者」項目，賠付原告第十

01 三等級強制險理賠10萬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另
02 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計算式：27萬元－10萬元），應屬有
03 據。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堪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
07 （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徐于婷